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本报告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2003年1月至7月期间在协助柬埔寨王国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的资料。本报告是根据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225号决议编写的。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同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密切合作，以协助他执行任务，并便利他于2003年2月25日至3月4日和6月30日至7月8日到柬埔寨进行第八和第九次访问。

为了协助柬埔寨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人权的一般情况，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并记录这种侵犯行为的规律。该办事处经常提请省级和国家当局注意所关注的问题，并请其进行干预。

* A/58/150。

** 根据大会第55/222号决议第三节第10段，本报告于2003年8月8日提交，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在 2003 年 7 月 27 日国民议会选举时加强了它的选举方案。其活动包括：在起草选举法规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与选举方面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保护工作；向政府和国际社会提供资料，说明政治环境和有关的选举问题；与监测选举方面人权状况的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对它们所关切的保护问题做出反应；协助编写特别代表发布的公开报告，最近一次是 2003 年 7 月初发布的一份选举前报告。

为了协助政府以符合柬埔寨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实施 2001 年《土地法》，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开展了一项研究，以查明大型农场对其界限内或邻近地区居民的人权产生的影响，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这些农场对全体柬埔寨人民的发展及经济和社会福祉做出了贡献。这项研究将根据调查结果，向有关部门和国际机构提出建议。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对立法程序和推动司法改革的努力做出贡献，贡献方式包括：对法律草案发表评论；促进有关各方讨论法律政策问题；提供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特别注视刑事裁判方法和程序；监测法院系统中所关切的审判。办事处最近同律师协会、有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展开了一次关于法律援助的对话，这种援助目前由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个组织由国家拨款资助。该办事处正在收集数据，以供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目前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以期评估柬埔寨需要哪些方法来保证穷人也能得到公正裁判。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积极执行若干领域的教育和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方案。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同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支持它们进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参加与人权和法治问题有关的若干联合国和捐助者协调机制，并参加了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活动和会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4
二. 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协助	7-9	5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10-52	5
A. 一般目标	10-12	5
B. 保护人权：监测、调查和提交报告	13-15	6
C. 选举方案	16-19	6
D. 土地项目	20-23	7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27	8
F. 法治框架	28-35	9
G. 人权报告义务和各条约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36-40	11
H. 教育和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方案	41-47	12
I. 与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和外交界的合作和协调	48-52	13
四.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结构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	53-54	14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设立的，该决议委托办事处开展下列活动：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方案的持续；
- (b) 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协助其履行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编写报告提交有关条约监督机构；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团体提供支持；
- (d) 帮助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 (e) 继续协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2.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协助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履行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规定的职责。

3. 本报告载有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 2003 年 1 月至 7 月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5 号决议编写的。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 200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工作的有关资料载于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113）。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3/79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该办事处的作用和成就。

4. 2002 年 2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签署了为期两年的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方案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这项备忘录包括下列合作领域：不断协助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促使将人权因素更密切地纳入教育、卫生和其他发展方案；为柬埔寨政府各项改革方案，包括司法和立法程序领域的改革方案，提供技术支助；鼓励民间社会的参与并推动民主和人权方面、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公众教育；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以帮助其履行自己的责任，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提交报告。

5. 办事处的方案是与若干负责人权事务的机构合作执行，这些机构包括：国会和参议院各自的人权和投诉委员会及立法委员会；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各级法院；总检察署；政府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狱政局；司法部；内政部；土地管理、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金边王家大学的法律和经济学院。办事处还与很多处理人权、法律和发展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6. 定于 2003 年秋季由一名外部专家进行一次实地考察，以评价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所进行的活动，并就今后的方案重点提出建议。这次考察的任务规定集中于办事处的目标、方案和结构，及其在当前的《谅解备忘录》延长期限后于 2004 年 3 月开始的下一个行动阶段中在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

二. 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的协助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经常就关切的问题，特别是以下各领域的问题，向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提供资料：司法改革；2003 年 7 月的国会选举；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所受的限制；取得信息的机会；警察滥用武力；土地和森林问题；监狱状况和监狱改革；警察与法院的关系；法律援助；各种刑事裁判问题。

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协助特别代表根据其任务规定到柬埔寨进行第八和第九次访问，以便：(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联系；(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两次访问分别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和 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进行，其调查结果摘要载于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 (A/58/317)。特别代表在访问期间，继续注意即将举行的选举以及法律和司法改革，并着手研究农业用地特许权及其对当地居民人权所产生的影响的问题。办事处为协助特别代表编写了全面情况介绍的文件，以便利他进行访问，并帮助他编写报告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9. 在特别代表第八次访问期间，在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E/CN.4/2003/114) 之前，办事处向他提供了关于人权状况的最新资料。他与当局讨论了这份报告。他进行第九次访问，是为了编写报告提交大会。在访问结束时，他发表了与国会选举有关的两份报告中的第一份。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A. 一般目标

10. 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目的是帮助实现以下长期目标：把柬埔寨社会建筑在根据法治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并形成能够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各项条款运作的强有力的民间社会。这个战略采取双管齐下的步骤：一面处理眼前的问题，同时追求更长期的目标，就是帮助建立并加强体制，以便今后保障并确保尊重人权。

11. 在努力推动根据法治尊重人权方面，仍有很多挑战。迄今尚未建立起独立的司法制度，而且由于行政部门的行动缺乏透明度，问责机制不够发达，没有适当办法来制止滥用行政权力。逍遥法外和贪污舞弊损害到改革的努力。

12. 办事处继续同柬埔寨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合作，促进与柬埔寨的国际人权义务相符的政策和做法，帮助它们努力为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取得赔偿，并处理涉及人权的更为广泛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工作人员参加了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的常会。这个委员会是 18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定期举行会议并协调关于人权问题的的工作。此外，工作人员还参加了柬埔寨非政府组织论坛环境问题工作组的月会。

B. 保护人权：监测、调查和提交报告

1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柬埔寨全国各地的人权状况，调查据报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记录这种侵犯行为的规律。办事处经常提请省级和国家政府部门注意所关切的问题，并提议补救措施。办事处还继续就这些问题同国会议员、司法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经常交流意见。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特别注意调查以下事件：2003 年 1 月 29 日在金边发生的大规模暴乱；在金边发生的四起政治、宗教和司法界人士被谋杀事件；反对党活动分子被逮捕和拘留；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包括被怀疑有政治动机的谋杀或死亡事件。在 1 月暴乱过后的几天内，工作人员们收集了关于人身伤害、逮捕、调查以及一家独立广播电台被查封的资料。对于被控涉及暴乱罪行并在金边市法院受审的人，工作人员随时注意其案件的进展情况。办事处还监视下列谋杀事件的后果：高僧 Sam Bunthoeun，2003 年 2 月 6 日被杀；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团结阵线（团结阵线）顾问 Om Radsady，2003 年 2 月 18 日被杀；上诉法院书记 Chhim Dara，2003 年 4 月 10 日被杀；市法官 Sok Sethamony，2003 年 4 月 23 日被杀。工作人员进行了实地调查，与法院联系，访问了监狱，并会见政府和执法官员。

15.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收到民众声称人权被侵犯的控诉。办事处特别对以下案件采取了行动：对政治活动分子施加暴力和恐吓，土地争端和掠夺土地事件，拘留场所的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严重违反刑事诉讼的保障。办事处贯彻以前对街头报复行为（暴民杀人事件）和监狱状况进行的调查工作，继续调查尚未侦破的案件，并协助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有效进行工作。办事处还协助在国内捍卫人权而自身安全面临威胁的人士。

C. 选举方案

16.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于 2003 年 3 月针对 2003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国会选举，制订了一个有关的方案，以克服以下方面仍然存在的重大障碍：建立所有政党公平竞争的环境，由中立的国家机构管理的透明选举过程，没有暴力和恐吓的政治气氛。办事处就选举法规草案提供了咨询意见，以协助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律框架。办事处还成立了三个流动小组，调查全国各地据报与选举有关的侵犯

人权事件，并监测一般政治局势。一个选举分析人员和一个人权监测人员于6月开始工作，后者将在磅湛省办事处工作。

17. 在选举前的几个月中，办事处一再向有关当局质询对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限制，视其为一个特别关注的问题。很多国家行为者和机构有一种持续存在的观念，认为批评政府可能相当于犯煽动罪，而且在正式竞选期间之外不得传播政党的信息。办事处于1月调查了若干虽然短暂却是非法的逮捕和拘留反对派活动分子的事件，据称是因为在选民登记期间进行竞选，并提请地方当局予以注意。办事处请全国选举委员会保证立即向所有各级政府当局下达命令，明确规定不得因政党活动分子进行合法的政治活动而将其逮捕或拘留。办事处还一再向内政部、警察和市政部门表示它对集会自由所受的限制及对过度使用武力驱散未经批准的示威的做法感到关切。

1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国选举委员会以及外交界和捐助界的月会，向与会者简报与选举有关的各种人权问题，并提供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资料。工作人员经常与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会晤，质询具体事件和关注的其他问题，特别是控告恐吓和暴力的案件的起诉问题。办事处还提请全国选举委员会注意，它对《选举条例和程序》草案中某些方面感到关注，因为这些方面可能限制言论、集会和参与政治事务自由的权利。全国选举委员会于4月参照办事处的建议，修正了《条例》草案，并明确规定，柬埔寨公民有权在任何时间进行合法的政治活动。

19.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与若干被怀疑有政治动机的谋杀案、某些可疑的死亡事件以及对政党活动分子的其他形式暴力和恐吓事件有关的执法工作和法院诉讼。办事处继续建立一个数据库，以记录据报与选举有关的侵犯人权事件，并同有关方面分享信息。工作人员同各个主要政党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并向外交人员、捐助界和国际组织简报情况。办事处继续同选举和人权方面的当地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主持定期会议讨论共同关切的问题。这种合作已推广到各省，由工作人员协助非政府组织进行监测和调查。

D. 土地项目

20. 土地仍然是在柬埔寨造成冲突和侵犯人权事件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柬埔寨8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靠农业为生，而耕者无田逐渐成为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鉴于同土地有关的问题在法律、行政和社会层面的复杂性，办事处决定首先集中注意授予农业用地特许权所产生的影响。后来扩大范围，把大型农场也包括在内。办事处在若干大型农场收集信息，审查文件，并进行实地工作，¹ 以便评估这些农场对当地居民的人权产生的影响。工作人员还收集有关的特许权所有人遵守2001年《土地法》及合同条款情况的数据。这次调查预计将在2003年10月完成。办事处已经向土地管理、农业、林业和渔业部提起某些调查结果，并建议取消违反法律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特许权所有人的合同。

21. 工作人员们还调查并记录了马德望省 Kos Kralor 县的土地争端。之所以对这些具体案件进行详细调查，是为了帮助记录并提出土地管理方面以及处理土地争端和相关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机制一再发生的问题。当前，无论是 2002 年 7 月成立的土地清册委员会的结构，还是法院，都不能发挥有效功能来解决土地争端，或为就相关的侵犯人权事件提供补救办法。此外，《土地法》把相当大的立法权力交给政府的行政部门，而这个部门的运作却没有适当的透明度或问责制。土地特许权尽管是一个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问题，但公众无从了解其情况，办事处主张扩大公开土地特许权的有关资料，例如合同和地图。要获得这种资料，有重要的困难，这显示迫切需要制订更透明的行政方法和政策，并通过信息自由法，使人们能够监视行政部门的措施，并鼓励加强问责制。

22.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土地法》的执行情况。仍需要通过很多附属法令和通告，其条款才能得到充分实施。办事处发表了评论，以协助编制《关于社会用地特许权的附属法令》（已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通过），并鼓励立即将其付诸实施。该项附属法令的目的，是规定为居住和/或生计耕作目的授予社会用地特许权的标准、程序和机制。办事处向有关部委提供了有关授予这种特许权的意见。特许权拨用的土地的地点引起关注，因为这项附属法令没有具体规定，国家有义务在特许地区为受影响的居民建立基础结构，例如学校以及获得保健和就业的机会。此外，由于很多适于社会用途的土地现在均为大型的林业或农工业特许权所控制，社会用地特许权可用的土地数量很少，这也是值得关切的问题。办事处一直主张并将帮助制订和促使通过：关于经济用地特许权的附属法令（该法令正由一个工作组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助下起草）以及关于 10 000 公顷以上用地特许权缩小规模和特别豁免程序的附属法令。办事处建议，在通过这些附属法令之前不授予任何其他用地特许权。

23. 办事处与处理土地和林业问题的地方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经常接触，以便讨论所关注的关键问题，协调努力，并协助各个处理林业问题的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在安全环境中履行职责。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 在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方面工作上，办事处一贯提倡根据在城市发展、环境、减少贫穷和管理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际人权义务来制订国家政策。办事处特别与国家 and 地方的行动者共同探讨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把国际人权准则转变为实际措施，以保证在国家减贫战略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充分处理人权方面的问题。

25. 办事处继续同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特别是与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监测委员会及其各成员组织合作。该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就柬埔寨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遵守情况发表了一份另外的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制订国家政策和做法的实际建议，应由国家和国际的决策者和实

际工作者们加以探讨，共同努力促使遵守《盟约》。办事处还设法协助柬埔寨人权委员会为该国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定稿。

26. 办事处继续对金边擅占土地者和城市穷人的迁徙问题和处境表示关注。办事处参加了城市发展小组举办的有关研讨会，该小组是许多处理住房和相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支持下成立的一个网络。办事处还继续参加渔业行动联盟小组的工作，以促进洞里萨湖周围渔业社区的法律知识、网络和宣传活动，这个小组是办事处通过柬埔寨问题非政府组织论坛资助的一个项目。

27. 马德望省的区域办事处设立了一个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基本培训班，重点放在保健、教育和住房以及基本生计等方面的权利权。马德望省办事处还在该省的几个县，特别是那些受土地争端影响的县，为村民和市镇首长举办了若干为期一天的培训班。此外，还向马德望省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培训。

F. 法治框架

1. 司法机关和执法

2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司法改革进程，以帮助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中的原则和纳入法律和惯例。办事处主张治安法官最高官委员会等主要机构进行体制改革。办事处在西哈努克城的各个法院和金边市法院经常派驻人员，并继续通过驻金边的工作人员同其他法院保持联系。办事处继续通过其区域办事处同马德望省法院进行密切合作，另外还从金边办事处派工作人员经常访问该省。

29. 办事处特别考虑到刑事裁判制度中有很多做法显然没有经过法律许可，而且不符合国际标准，因此继续协助并监测各法院，保证遵守人权标准。办事处密切注意并监测令人关注的重大审判，包括非法贩运、酷刑和暴民杀人案件的审判。办事处针对合法诉讼权利和审判程序提供了咨询意见，并处理关于法律代表和获得审判机会的问题，每逢重大案件在法院审判而被告没有法律代表时，办事处设法帮助被告与法律援助律师接触。办事处还监测警察与法院的关系，因为鉴于警察经常不执行法院的命令。

30. 办事处经常与司法机构、立法机构和政府的成员举行会晤，讨论司法问题以及在执法方面涉及人权而范围更广的政策问题，包括与法学家、法官和检察官、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官员以及议会各委员会主席会晤。讨论的题目包括：司法独立、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改革问题、法官和法院人员的安全问题、法院系统内积压的案件、判决和检察官的上诉政策。办事处还在工作上同处理法律和司法改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31. 办事处为 1 月份举行的捐助者协商小组中期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法律和司法改革的综合文件，其中概述了过去十年的发展。该文件重申了特别代表在其

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并指出政府未能达到协商小组在 2002 年 6 月的会议上商定的五条基准。其中预定在 200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一项有时限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并完成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体制改革和一项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法律。预定立即着手调查和起诉贪污案件，并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国会提出一项反贪污的法律。截至本报告编写期间，尽管为了达到这些基准已经采取一些步骤，但法院尚未起诉任何贪污案件，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仍在等待改革，也没有向国会提出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法律草案。

32. 办事处最近就法律援助问题与司法部、律师协会的法律援助部门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展开对话。法律援助目前是由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个组织都由国家拨款资助。办事处正在收集数据，以供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目前法律代表应讯出庭的情况，并更广泛地说明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以期评估柬埔寨需要哪些方法，来保证没有能力支付法律代表和法律咨询费用的大多数公民也能得到公正裁判。这份报告可以作为基础，来制定法律援助计划，为穷人提供基本的法律服务，并仿照一些其他国家的做法，设法成立一个由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基金。现已成立一个非正式的工作组。目前这个项目处于初级阶段。

33. 办事处还同最近成立的律师培训和职业发展中心以及王家法官和检察官培训学校合作，帮助确保把人权适当地纳入这些机构的课程，探讨它们更广泛的需要，并确定办事处如何提供最好的协助。办事处向这两个机构提供了参考资料。

2. 立法过程的援助：起草和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

34. 办事处继续监测法规的起草工作并提供有关的咨询意见，努力确保国际人权法得到遵守和提高法律草案的技术质量。办事处集中注意与其任务和全面重点直接有关的法律草案，在起草过程和议会辩论中发表了评论。办事处特别关心以下各方面的法律：家庭暴力、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组织情况和职能、法官和检察官的地位、反贪污、惩治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办事处对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草案发表了详细评论，并表示愿意进一步协助完成该草案。工作人员们继续密切注意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正由法国专家协助起草）以及民法典和民事诉讼程序法（正由日本专家协助起草）的制订工作。办事处指出必须确保这些法律彼此之间及其与现行法律之间的一致性。办事处还强调需要明确易懂的法律。

35. 办事处继续提倡公众参与立法过程。办事处强调必须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协商，并在通过法律之前由公众严格审查。这是办事处和特别代表一再向政府和国会提出、但往往被忽视的一个问题。部长会议最近通过了一项反贪污法草案。最后草案是在未经广泛协商和公开辩论的情况下拟定的。

G. 人权报告义务和各条约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36. 柬埔寨是六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²的缔约国，但尚未通过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或通过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发表任择声明的方式，接受个人申诉程序。政府在履行报告义务方面遇到拖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都晚了几年。迄今尚未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初次报告。2001 年 8 月以来，这些报告的起草工作已交给政府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负责。当前，该委员会负责编写条约报告的工作人员分为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编写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另一个编写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此外，1995 年成立的柬埔寨全国儿童问题委员会负责编写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并监测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负责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

37.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协助政府编写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并帮助编写各项初次报告。办事处继续帮助柬埔寨全国妇女问题委员会以及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修改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编写的初次报告的一份旧稿。报告的定稿已于 2003 年 5 月提交部长会议。办事处将继续为目前正在编写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提供一些协助，但协助程度不如以前。

3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还探讨有何方法，可以最有效地协助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加强其工作人员编制定期条约机构报告的能力。目前，该委员会尚未得到预算拨款，也没有关于国际人权法或国内人权问题的全套参考材料。办事处将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把报告翻译成英文，举办有针对性的培训班，并向该委员会提供有关的文件和参考材料。

39.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40. 柬埔寨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初次报告，本应于 1993 年 11 月提交，实际却在 2002 年 8 月提出，由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4 月审议。不幸的是，在委员会审议报告期间，柬埔寨没有派代表团出席。委员会请政府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之前答复委员会成员口头提出的问题，以及临时结论和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办事处把临时结论和建议翻译成了高棉文，并将其转交给有关机关，其中包括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狱政局局长和内政部联合部长。

H. 教育和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方案

1. 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41.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继续提供培训、法律咨询和其他技术咨询以及财务援助，以加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的能力。

42. 办事处结束了它在全球社区共同行动项目（与开发计划署合办）和非政府组织支助方案（由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出资举办）项下提供赠款的有关工作。办事处在支付资金之后，协助接受赠款者执行和评价项目，并已完成最后报告。在全球社区共同行动项目下提供的赠款是用于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活动：儿童权利、土著民族权利、人权与民主、选举、少数群体权利、参与公共生活和地方政府。这些项目是为了促进边远地区对人权和民主价值的了解，主要是由从事社区一级活动的组织来执行。至于在非政府组织支助方案项下提供的赠款，所资助的项目包括以下几方面的支持：儿童的法律代表、少数群体权利、反贪污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

43. 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为马德望省人权日提供的捐款尚有剩余，已用来资助四个规模不大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歧视；促进渔业社区之间的网络和宣传；监狱中的儿童；通过高棉的传统、戏剧和舞蹈促进人权。

2. 大学教育

44.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一直协助编制金边大学法律和经济学院的人权课程。办事处审阅了教材，正在修订教学讲义，以便查明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建议如何提高这些材料的质量，使其更适合柬埔寨的情况。办事处还征求了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学生的意见，以便更为全面地改进人权方面的教学工作。

3. 国际人权文书、宣言和准则的翻译

45. 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世界人权宣言》目前的高棉文译本有很不准确的地方。因此，办事处于 2002 年帮助成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审查这些译本并提供法律上准确和易懂的条约译本。工作组的成员来自各种机构，包括国会、非政府组织、司法部、教育部、金边王家学会、参议院人权和投诉委员会、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此外，正在编纂一套人权词汇（高棉文—英文对照）。订正的译本拟于 2003 年 9 月出版。该工作组还审阅和订正了办事处工作人员翻译的国际宣言，包括：《残疾人权利宣言》、《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和《关于人权和贩卖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

4. 新闻和拓展

46. 办事处继续经常向公众、非政府组织、学生和政府官员散发人权出版物、法律 and 新闻材料。还经常把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声明、秘书长的重要报告（例如有关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的报告）、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翻译成高棉文散发。

47. 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关于根据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的协定在 2003 年 6 月 6 日签署。今后仍需多多努力设立若干特别分庭，供举行这些审判。办事处认为它的职能主要是公众教育，也可能监测审判情况。

1. 与联合国系统、捐助者和外交界的合作和协调

48.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是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成员，与其他机构合作研讨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研讨接受教育的权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研讨少年犯的审判和贩卖少年的问题，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研讨住房权利。办事处向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成员、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就此专题在 2002 年制订的准则草案，把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纳入减贫战略和千年发展目标。

49. 1997 年，秘书长在其改革方案中保证将人权纳入国家一级的分析、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2002 年，进一步改革方案强调联合国国家小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以及世界银行——需要“获得资料、分析意见以及如何将人权纳入国家方案的实例”（A/57/387，第 51 段）。在柬埔寨，国家小组已开始这方面的工作，办事处正在筹划各种活动，以支持国家小组的成员努力把人权纳入其国家方案。

50. 办事处目前正在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中期审查作出贡献，并已开始参加千年发展目标的咨询机构的活动，以协助把注重人权的发展方式纳入国家小组的活动。

51. 办事处在柬埔寨捐助者协商小组的框架内，同世界银行以及捐助机构和发
展机构合作处理有关司法和法律改革、社会部门以及自然资源管理的一系列问题。

52. 办事处经常为来访的和常驻的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提供简报，并为日内瓦的人权专员办事处编写定期报告。办事处视情况需要，为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捐助者提供了报告。办事处除了遵守联合国系统的报告规定之外，还经常编写专题报告和简报文件。

四.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结构和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

53.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通过设在金边的总办事处、设在马德望省的区域办事处、设在磅湛省的选举事务处和设在金边和西哈努克城市法院内的小型办公室进行活动。办事处的结构包括处长办公室、行政股、法律援助股及教育、培训和信息股。

54. 人权专员驻柬办事处的业务开支包括 7 名国际专业人员和 16 名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其他一切开支由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支付。该信托基金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

注

¹ 这些农场由下列公司经营：Flour Manufacturing Company（上丁省）、Haining（磅士卑省）、Pheapimex（菩萨省和磅清扬省）、Mong Reththy（西哈努克城）、Agro Star（磅湛省）和 Chup State Rubber Plantation Company（磅同省）。

² 柬埔寨在 1983 年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在 1992 年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期间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